

深圳市水务局

深水函〔2020〕92号

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实施深圳市 《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》的通知

各区（新区）水务局、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建水务局，市水文水质中心，各水管单位、各供水企业：

深圳市《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》（DB4403/T 60-2020）（下称《深圳标准》）于2020年5月1日实施。该标准包含水质指标116项，其中常规指标52项，非常规指标64项，与现行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06）相比，新增指标10项，提升指标限值要求48项。为做好贯彻落实，结合本市供水行业管理实际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标准调整检测指标和频率

各供水企业应根据《深圳标准》调整水质检测指标、限值和频率。

（一）出厂水检测

各供水企业对出厂水日检指标13项，检测频率每日不少于1次；月检指标54项，检测频率每月不少于1次；全分析指标116项，检测频率每半年不少于1次，具体检测指标及要求见《深

圳标准》表 4。同时根据进厂原水水质情况，可增加附录 A 检测指标。

（二）管网水和管网末梢水检测

各供水企业对管网水（含管网末梢水）检测 11 项指标，其中高锰酸盐指数指标仅针对管网末梢水，检测频率每半月不少于 1 次；管网末梢水月检指标 52 项，检测频率每月不少于 1 次。具体检测指标及要求见《深圳标准》表 5。

（三）二次供水

各供水企业对本企业管理的二次供水设施应检测 11 项指标，检测频率每半年不少于 1 次。具体检测指标及要求见《深圳标准》表 6。

二、规范管理落实新增指标检测

关于气味、总有机碳、亚硝酸盐、碘化物、2-甲基异莰醇、土臭素、乙草胺、高氯酸盐、亚硝基二甲胺、敌百虫 10 项新增指标，各单位、各供水企业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落实检测。在此过渡期间，对 10 项新增指标检测不作强制要求。

各供水企业应加强实验室规范化管理，加强人员培训。检测人员须持证上岗，实验室须配置必要的设备，尽快熟悉新增项目的检测方法。不具备检测能力的指标可委托有资质的实验室检测。

三、加强水质监管

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卫生行政部门依照《深圳标准》进

行监督、监测。各区水务局要加强领导，从原水、水厂、管网各环节强化行业监管责任，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，指导供水企业切实保障供水水质，提升供水行业服务水平和质量。

四、切实落实保障措施

饮用水水质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健康及社会和谐稳定，各单位应高度重视，加强沟通，落实各项保障措施。

各水库应加强原水监管，当水库水质发生较大波动时，应及时告知相关供水企业。各供水企业应关注水质投诉，当发生影响水质的突发性事件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，及时上报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各单位、各供水企业上报国家、省等相关部门的水质检测指标、限值和频率不在调整范围，仍执行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。

联系人：杨群，联系电话：83072652。

附件：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（DB4403/T60-2020）

